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姚忠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独立董事胡国财先生申请辞职暨聘任姚忠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向董事会提议聘任姚忠胜先生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并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经审阅姚忠胜先生的简历资料，认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聘任姚忠胜先生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并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此页无正文，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关于聘任姚忠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夏维朝

胡国财

刘以正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